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收購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90%權益之選擇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予刊發。

選擇權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07年5月1日，中信海月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遠鴻已授權中信海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15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之代價購入選擇權股份。

天時集團有權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海南一月東區塊的油田，至2034年止。油田佔地超過300平方公里，估計原油量約在65,000,000噸至75,000,000噸之間。油田現正處於評估及開發階段。倘中信海月行使選擇權，中信海月預期實行長遠開發計劃。開發計劃的任何資本開支將視乎中信海月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而定。

中信海月可於選擇權協議訂立日期起9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選擇權。中信海月可根據選擇權協議列明之條款及條件，將此期限延長最多60日。

中信海月正著手就天時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天時集團於石油合同之權利及權益)進行適當之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以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

倘中信海月選擇行使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預期將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佈及寄發通函予股東。

貸款協議及轉借協議

於2007年5月1日，中信海月與遠鴻及天時集團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海月同意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提供貸款予遠鴻。

中信海月亦已於2007年5月1日與遠鴻及天時集團訂立轉借協議。據此，遠鴻須轉借貸款10,000,000美元予天時集團。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07年5月2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就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於2007年5月8日發表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2007年5月9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選擇權可能或可能不獲行使，而中信海月必須行使選擇權才會訂立買賣協議。倘訂立買賣協議，其完成亦有待條件之達成。因此不能保證選擇權將獲行使或買賣協議完成之條件將予達成，而買賣協議可能或可能不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予刊發。

選擇權協議

日期

2007年5月1日

訂約方

- (1) 中信海月
- (2) 遠鴻
- (3) 遠鴻之股東

概要

於2007年5月1日，中信海月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遠鴻已授權中信海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15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之代價購入選擇權股份。

天時集團有權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海南一月東區塊的油田，至2034年止。油田佔地超過300平方公里，估計原油量約在65,000,000噸至75,000,000噸之間。油田現正處於評估及開發階段。倘中信海月行使選擇權，中信海月預期實行長遠開發計劃。開發計劃的任何資本開支將視乎中信海月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而定。

選擇權之代價

選擇權協議乃由中信海月向遠鴻支付10美元為代價訂立。

選擇權期限

中信海月可於選擇權協議訂立日期起9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選擇權。倘下列條件於選擇權協議訂立日期起90日內未能達成，中信海月可將此期限延長最多60日(惟須獲遠鴻批准，而遠鴻不得不合理保留或延遲)：

- (a) 取得根據中國法律准許中信海月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所有必要批文；
- (b) 按中信海月滿意的形式，根據買賣協議及任何約束天時集團要求對方同意之合同條款，取得對買賣選擇權股份的任何同意；及
- (c) 向中信海月提供滿意之證明，證明中石油對按買賣協議轉讓選擇權股份予中信海月並無反對。

購入選擇權股份的代價

若中信海月選擇行使選擇權購入選擇權股份，代價將以現金或結合現金及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所發行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代價(扣除貸款及於完成時的應付利息後)的30%。

終止選擇權

選擇權將於選擇權限期屆滿時失效。

倘中信海月(作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遠鴻發出償債通知書要求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選擇權協議亦將予終止。

盡職審查

中信海月正著手就天時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天時集團於石油合同之權利及權益)進行適當之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以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

遠鴻及遠鴻之股東之獨家承諾

遠鴻及遠鴻之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天時集團不會與任何人士就天時集團的股份或其資產或其承諾之轉讓或產權負擔開展任何討論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遠鴻及天時集團應僅就取得中石油之確認及同意與中石油接洽，確認其對將選擇權股份轉讓予中信海月的建議並無反對。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

倘中信海月選擇行使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預期將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佈及寄發通函予股東。

貸款協議及轉借協議

日期

2007年5月1日

訂約方

- (1) 中信海月
- (2) 遠鴻
- (3) 天時集團

概要

於2007年5月1日，中信海月與遠鴻及天時集團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海月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提供貸款予遠鴻。

中信海月亦已於2007年5月1日與遠鴻及天時集團訂立轉借協議。據此，遠鴻須轉借貸款10,000,000美元予天時集團。

貸款額

本金額15,000,000美元

天時集團所得貸款之目的

遠鴻及天時集團已同意貸款僅撥作以下用途：

- (a) 不超過5,000,000美元撥作償還遠鴻欠第三方之款項及解除任何可能存在於天時集團已發行股份之抵押；及
- (b) 餘額10,000,000美元根據轉借協議轉借予天時集團並按以下優先次序由天時集團撥用：
 - (i) 支付根據石油合同經營石油業務適當地產生之發展成本予為石油合同工作之承包商、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
 - (ii) 完成石油業務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編製與完成總體開發方案；
 - (iii) 應付2007年石油合同核准工作計劃及預算之支出承擔；及
 - (iv) 應付天時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間接費用及一般行政成本（包括支付其僱員的薪酬）。

遠鴻及天時集團不得動用貸款或轉借款用作償還遠鴻或天時集團之任何其他債務。

貸款之可動用期

貸款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貸款協議日期後三個月之日止期間由遠鴻提取。

貸款之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之利息按利率計算。拖欠利息利率為利率加3%，適用於貸款協議下遠鴻欠中信海月之任何到期應付而未付的款項。

還款

如中信海月不行使選擇權或選擇權股份之買賣因任何原因不進行或未能完成，貸款（連所有應計利息）將於中信海月向遠鴻交付償債通知書後180日或之前清償。如該償債通知書由中信海月發出，則選擇權將不再可行使或（如適用）完成將不會發生。

如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貸款（連所有應計利息）將於中信海月於完成當日向遠鴻交付償債通知書後變為須即時全數清償，並撥作抵銷及清償代價的一部份。

貸款及轉借款之抵押

遠鴻於貸款協議之責任乃以質押及進一步抵押作為抵押，據此，遠鴻以中信海月為受益人：

- (a) 質押天時集團51%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
- (b) 以抵押方式轉讓遠鴻因轉借協議及債權證下產生的一切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不論目前或將來)。天時集團以遠鴻為受益人授予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抵押天時集團的資產，作為其於轉借協議的責任之抵押。

遠鴻及天時集團亦將各以中信海月為受益人就彼等各自為貸款及轉借款而將開立之指定帳戶之所有進帳額簽立一份押記。

中信海月一旦確認於貸款協議內所有欠款已全數獲清償，則其將採取任何必要行動解除抵押，所需費用由遠鴻承擔。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07年5月2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就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於2007年5月8日發表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2007年5月9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選擇權可能或可能不獲行使，而中信海月必須行使選擇權才會訂立買賣協議。倘訂立買賣協議，其完成亦有待條件之達成。因此不能保證選擇權將獲行使或買賣協議完成之條件將予達成，而買賣協議可能或可能不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佈所有詞彙界定如下：

「中信海月」	指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中信海月就購買選擇權股份應向遠鴻支付的代價150,000,000美元

「債權證」	指	天時集團(義務人)、遠鴻(轉借人)及中信海月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債權證
「遠鴻」	指	遠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利率」	指	相關由日期彭博在「聯儲局」屏幕「主要利率」下報出「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信海月根據貸款協議給予遠鴻之15,000,000美元貸款額度
「貸款協議」	指	中信海月(作為貸款人)、遠鴻(作為借款人)及天時集團就貸款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轉借款」	指	根據轉借協議，遠鴻給予天時集團之最高金額10,000,000美元轉借款額度
「轉借協議」	指	中信海月(作為貸款人)、遠鴻(作為轉借人)及天時集團(作為借款人)就轉借款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轉借協議
「選擇權」	指	與遠鴻及遠鴻之股東訂立及簽立買賣協議，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15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之代價購入選擇權股份之獨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
「選擇權協議」	指	中信海月、遠鴻及遠鴻之股東就選擇權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
「選擇權限期」	指	選擇權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可予延長
「選擇權股份」	指	天時集團之9,000,000股股份(佔天時集團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90%)
「質押及進一步抵押」	指	遠鴻與中信海月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質押及進一步抵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石油合同」	指	中石油及天時集團於2004年2月24日所訂立有關在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海南一月東區塊開發和生產之石油合同

「買賣協議」	指	如中信海月行使選擇權，中信海月、遠鴻及遠鴻之股東就買賣選擇權股份將訂立之買賣協議(經協定格式)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時集團」	指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遠鴻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7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